珠琴澳航空航天科普嘉年华“天空之城杯”低空创新活动
弹射飞机着舰赛比赛规则

一、飞行器要求

项目	规格与要求
机型	无动力弹射滑翔机
翼展	227mm ± 10mm
机长	311mm ± 10mm
零件数量	≥ 10 个
起飞重量	≥ 15g
模型材质	主体为聚丙烯发泡材料（PP 板）
动力方式	统一手柄弹射，无任何电子动力设备
外型要求	仿照我国自主研发“歼 15 战斗机”为原型的缩比模型

二、比赛方式

1. 选手须自带未拆封的指定套材。

2. 现场统一制作，限时 20 分钟（含调试时间，调试仅限在制作区内进行，不设置室外试飞环节。）。选手可携带必要工具（如剪刀、尺子、胶水、各类胶带），但禁止携带任何额外的改装材料、电子设备或备用零配件。

3. 使用刀具、胶水等工具时，选手须自备垫板保护工作面。若使用 502 等快干类危险胶水，必须佩戴护目镜，否则禁止使用。

4. 选手制作完成后，举手示意裁判，主机翼正上方用红色油性笔清晰标注姓名与编号（字高>1cm）。

5. 前一组比赛结束后，经裁判允许方可进入比赛场地。

6. 选手在规定区域内就位，准备就绪后向裁判示意。裁判确认选手就绪后，进行“3、2、1、起飞”倒计时方可起飞。选手须在哨响后 10 秒内完成弹射起飞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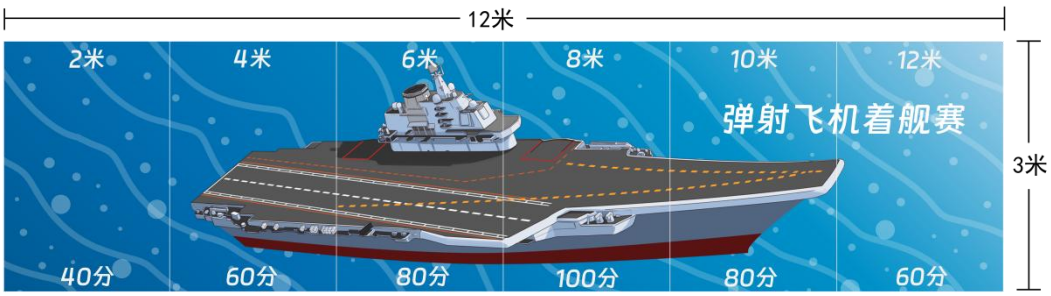
否则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7. 每位选手有两次飞行机会，原则上需连续完成。

8. 计时从飞行器脱离手开始，到飞行器任何部分触地并完全停止时结束。

9. 本项目为定点着陆赛，选手在距离着陆区前方 5 米处弹射，飞行器须在 12m × 3m 的指定着陆区（光面灯布材质）内着陆，着陆区将划分不同得分区域，以飞行器最终静止位置判定得分。

10. 赛道示意图如下：



附图 1　竞赛场地示意图

三、竞赛成绩

1. 最终成绩由着陆得分与飞行时间共同决定。（着陆得分：根据飞行器完全停止时所在区域的分值计算；飞行时间：精确到 0.01 秒。）

2. 在着陆得分相同的情况下，飞行时间短者排名靠前。若成绩仍相同，则比较另一轮成绩，优者列前。

四、争议及违规处理

1. 飞行器在空中解体或有零部件脱落，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2. 选手在裁判发出起飞指令前提前弹射，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3. 若发现选手使用非现场制作的飞行器，或使用违规工具、材料，该选手参赛成绩无效。